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716號

原　　告　劉軒碩

被　　告　馨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　廖蕙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,335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1日以111年度補字第89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3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未補繳任何裁判費等情，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資料附卷可憑。是其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徐嘉霙